

# 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规模生产而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情形；根据第二次反馈回复，公司于2020年3月申报备案了新中南公司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正处于规范过程中。（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前述技改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已完成规范。（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等，就公司超规模生产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补充分析论证，并就公司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账面三包索赔费用中误判比例的合理估计，调整报告期三包索赔费用的分摊方法，并据此修改、更新披露财务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20年4月17日